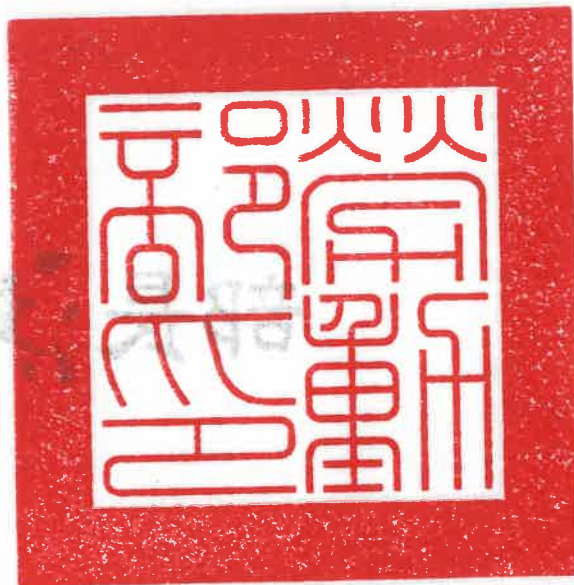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18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職責，完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，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預告時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綜合規劃組）

（二）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(三)聯絡人：林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0

(五)傳真：02-89956630

(六)電子郵件：ad9427@osha.gov.tw



部長洪申翰

